**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09-GXYZ**

**采 购 单 位：贺州市平桂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68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519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397)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_Toc89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29163)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3](#_Toc124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5](#_Toc24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8](#_Toc2792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2](#_Toc1279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96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 40](#_Toc3055)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_Toc14389)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45](#_Toc27811)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_Toc2580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_Toc293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09-GXY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09-GXYZ

**项目名称**：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全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需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工作主要有：一是森林面积及覆盖率监测工作。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上，以国家下发广西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中的现状森林（以下简称“监测底图”）为基础，对森林变化情况包括森林灭失和森林增加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通过对森林灭失图斑和森林增加图斑分别开展变化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森林覆盖率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质量检查后，汇总形成平桂区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二是森林蓄积量监测工作。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02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1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办公区：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1），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监督机构：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774-8832896。

（9）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林业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顺大厦D座5楼

联系方式：0774-5236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8栋23层

联系方式：0774-5129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明华

电　　 话：0774-5129033

2025年02月20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09-GXYZ |
| 2 | **采购项目的采购**  **范围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全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需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工作主要有：一是森林面积及覆盖率监测工作。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上，以国家下发广西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中的现状森林（以下简称“监测底图”）为基础，对森林变化情况包括森林灭失和森林增加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通过对森林灭失图斑和森林增加图斑分别开展变化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森林覆盖率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质量检查后，汇总形成平桂区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二是森林蓄积量监测工作。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
| 6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7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9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3.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1 |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技术文件  （1）人员配备表  （2）技术方案  （3）企业信誉实力  （4）采购内容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 14 | **开标程序** | 1. 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磋商。  （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询标回复。（**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0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9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0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2 | **特别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HZZC2025-C3-030009-GXYZ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在磋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磋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将此澄清或修改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2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商务技术文件

（1）人员配备表

（2）技术方案

（3）企业信誉实力

（4）采购内容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13.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1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磋商**

16.1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为主会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办公区：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1），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16.2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17.4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

16.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17.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第11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⑥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⑦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⑧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⑨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评审会纪律

17.5.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18.1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在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4.1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交应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5.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20、废标**

**20.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签订合同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4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采理。

22.6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3.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5.7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7.1本项目不做要求。

## 八、其他事项

**28、解释权**

28.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代理服务费**

29.1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工程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有关事宜**

30.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0.1.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8栋23层

联系人：蒙明华

电 话：0774-5128133

30.1.2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83289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  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采购内容 | **一、目标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掌握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对平桂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全面做好各项监测工作。  **二、监测工作要求**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  1.监测图斑下发。  2023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 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平桂区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平桂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  2.监测工作任务。  (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  以2023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 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平桂区，根据推送信息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1.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   在已下发的2023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  1.角规样地下发。  自治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下发至平桂区。   1. 角规样地调查。   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平桂区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平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值。  三、监测成果提交要求  (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组织开展2024年平桂区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  根据自治区对平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完成平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键入文档的引述或关注点的摘要。您可将文本框放置在文档中的任何位置。可使用“文本框工具”选项卡更改重要引述文本框的格式。]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五、验收标准、规范：符合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规定及标准，成果必须保证通过 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的费用。  （4）报价要求：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  **▲**2、付款方式：  [键入文档的引述或关注点的摘要。您可将文本框放置在文档中的任何位置。可使用“文本框工具”选项卡更改重要引述文本框的格式。]  （1）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 部门检査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50 ≤Y＜ 500 | Y＜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40000 | 300 ≤Y＜ 2000 | Y＜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Y＜ 80000 | 300 ≤Y＜ 6000 | Y＜ 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Z＜ 80000 | 300 ≤Z＜ 5000 | Z＜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X＜ 200 | 5 ≤X＜ 20 | X＜ 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Y＜ 40000 | 1000 ≤Y＜ 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X＜ 300 | 10 ≤X＜ 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Y＜ 20000 | 100 ≤Y＜ 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Y＜ 30000 | 200 ≤Y＜ 3000 | Y＜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 | 20 ≤X＜ 1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3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20 ≤X＜ 300 | X＜ 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3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Y＜ 10000 | 100 ≤Y＜ 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20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0 | 100 ≤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10000 | 50 ≤Y＜ 1000 | Y＜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200000 | 100 ≤X＜ 1000 | X＜ 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Z＜ 10000 | 2000 ≤Y＜ 5000 | Y＜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X＜ 1000 | 100 ≤X＜ 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Y＜ 5000 | 500 ≤Y＜ 1000 | Y＜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Z＜ 120000 | 100 ≤Z＜ 8000 | Y＜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X＜ 300 | 10 ≤X＜ 100 | X＜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正文格式自拟

**注：1.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1、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 （其他） 。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人员配备表

（2）技术方案

（3）企业信誉实力

（4）采购内容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资料

**一、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项目数量**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附：**①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②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注：文件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企业信誉实力**

（格式自拟）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 |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根据贺财采【2023】15号文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资质证书 | | |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
|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 | |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报价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
| 磋商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 | | |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报价分**  **评审标准**  **（10分）** |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评标价折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 | | |
| **技术方案**  **（满分5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  二档（17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制定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三档（25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较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四档（30 分）：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
| 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一档（4分）：方案欠周全，内容的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6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对项目作出简单分析，质量保证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三档（8分）：方案完整周全，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  四档（10分）：方案完整周全，整体质量保证方案十分详细，思路较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各措施较切实可行，并提供完全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17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切合实际，其中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基本完善，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流程等。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售后服务较完善，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流程等。  三档（13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丰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四档（17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秀，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具有良好优秀的售后服务团队。 | |
| **人员配备**  **（满分1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5分）  一档（4分）：拟投入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总人数为6人及以上，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二档（8分）：拟投入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总人数为9人及以上，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  三档（12分）：拟投入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总人数为12人及以上，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3人，且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四档（15分）：拟投入项目组的技术人员总人数为 15人及以上，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5人，且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开标截止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企业信誉实力**  **（满分18分）** | | 企业资质（满分4分） |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4分。 | | |
| 业绩（满分10分） | 供应商2022年2月至今具有县级、区级及以上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设备（满分4分） | ①供应商拟投入用于调查的航空设备（无人飞机）每台得1分，满分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施工作业车辆每台得1分，满分2分。  注: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的无人机、车辆需提供购买（或租赁）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综合总得分＝报价分+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企业信誉实力=100分**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  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 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  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